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03 执 3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置地投资广场 2109 室，组织机构代码 39917519-4。

负责人：穆强伟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明青，男，1968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山湖新村 18 栋 405 室，现住址不详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196804235017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萍，女，1968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山湖新村 18 栋 405 室，现住址不详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9680312502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庐民一初字第 0117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明青、张玉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明青、张玉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明青名下皖 AY0098 奥迪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郑 明 民
审 判 员 潘 红 梅
审 判 员 姚 海 军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
文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周 琼

